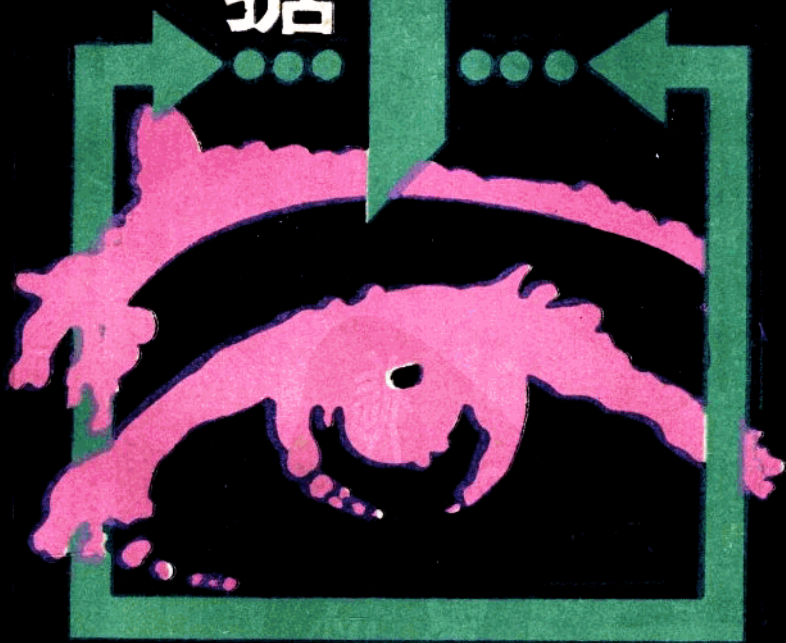


经济犯罪

与会计证据



JING JI FAN ZUI YU KUAI JI ZHENG JU

中国城市出版社



00555707

经济犯罪与会计证据

JING J F 2 Y K J 211

主 编：喻景中

0924.33

副主编：尹建平

刘 坤

赠阅



2

中国城市经济社会出版社

作者	张慧德	刘 坤
	苏开元	刘 牧
	尹建平	喻景中

经济犯罪与会计证据

主 编 喻景中

中国城市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单西总布胡同64号)

新华书店经销

湖北浠水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毫米 1/32 印张: 8.5 字数: 193千字

1990年 月第1版 1990年 月第1次印刷

ISBN7-5074-0468-4/F·115

印数: 00001—8000 定价: 3.80元

前 言

司法会计学是一门新兴的社会学科，它涉及到会计学、审计学、法学、证据学等多种学科理论。学习和研究司法会计学，对于公、检、法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和提高鉴别、判断经济案件的专业工作能力，对于广大财经工作人员正确处理经济业务关系、严守财经纪律和规章制度，防止经济纠纷和经济犯罪，均有指导意义。

全书计划出版一至六册，第一册《司法会计学原理》，着重探讨了司法会计学的任务、对象，会计证据的分类、取证及会计鉴定的方法、程序、鉴定结论的审查等。第二册《经济犯罪与会计证据》，重点讲述了常见经济犯罪的种类，犯罪分子实施犯罪的一般手段和方法及会计证据的发现、保全、判定（鉴定）和使用。第三册《经济纠纷与会计证据》重点介绍了一般经济纠

纷的类型与会计业务的关系，纠纷的协商、调解、仲裁中应提供的会计资料证据。第四册《经济犯罪对策》重点研究各部门、各单位特别是财经、司法部门如何防止、侦破经济犯罪，保护国家和人民财产的完整性。第五册《电脑会计犯罪与会计证据》，着重探讨高智能犯罪的特点及侦破防范方法。第六册《综合经济案件会计鉴定的理论与实践》，着重探讨综合经济案的特点。会计取证、侦破、鉴定、防范方法以及建国以来经济案件侦破的教训与经验总结。

全书涉及面广，且无“定式”可循，加之我们水平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请广大理论和实践工作者斧正。

作 者

一九九〇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分类…………… (1)
- 第二节 我国经济犯罪的动态…………… (4)

第二章 经济犯罪的法律特征与会计证据取证

-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法律特征…………… (17)
- 第二节 会计证据的补充分类…………… (22)
- 第三节 经济犯罪数额…………… (33)
- 第四节 经济犯罪案件会计证据取得的一般方法 (45)

第三章 贪污案

- 第一节 贪污罪的基本特征…………… (56)
- 第二节 贪污犯罪基本实施方法…………… (62)
- 第三节 贪污犯罪的取证…………… (84)
- 第四节 贪污案案例…………… (89)

第四章 投机倒把案

- 第一节 投机倒把罪的基本特征…………… (107)
- 第二节 投机倒把犯罪的实施方法…………… (114)
- 第三节 投机倒把罪的取证及犯罪金额计算…………… (117)
- 第四节 投机倒把案案例…………… (124)

第五章 走私案

- 第一节 走私罪的基本特征…………… (131)
- 第二节 走私罪的实施方法…………… (139)
- 第三节 走私罪的取证及犯罪金额计算…………… (143)
- 第四节 走私案案例…………… (149)

第六章 偷税抗税案

- 第一节 偷税抗税罪的基本特征…………… (156)
- 第二节 偷税抗税罪鉴定的基本方法…………… (160)
- 第三节 偷税抗税数额的计算…………… (175)
- 第四节 偷税抗税罪鉴定实例…………… (193)

第七章 其它经济犯罪各论

- 第一节 挪用公款案…………… (205)
- 第二节 假冒商标案…………… (211)
- 第三节 诈骗案…………… (215)
- 第四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 (225)
- 第五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鉴定实例…………… (229)

第一章 经济犯罪概述

第一节 经济犯罪的分类

1982年，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之后，“经济犯罪”这一概念被广泛运用，形成法律术语。

一、经济犯罪的概念

经济犯罪就是一切侵害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严重行为。它包括以下四层含义：

1. 经济犯罪必须与经济密切相关。犯罪行为不但发生在经济领域，而且也发生在政治、文化领域等，如国家公职人员利用手中职权贪污、受贿、诈骗等犯罪行为常常发生在国家工作人员从事工作的各个领域。无论犯罪发生在什么领域，其实质均表现为：(1)破坏了正常资金的运动轨迹。如公职人员贪污公款，就是破坏了发案单位资金的正常收支活动，资金收支活动是经济活动的基础；(2)破坏了财产、物资的正常隶属关系，公职人员受贿是获取不义之财的行为，该财产本不属于犯罪行为人，只因公职人员利用职务之便，非法获取，才破坏了这种隶属关系，而财产、物资的隶属关系则是经济关系的一个方面。

2. 经济犯罪是对正常经济关系的侵害。经济活动、经济关系是社会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正常的社会经济活动而引起的经济关系是社会所必须的，也是受国家法律保护的，如企业

之间，企业与单位之间，单位与单位之间，企业单位与个人之间商品的买卖，经费拨入与解交，经费的支出等。经济犯罪则是利用这种常见的经济关系，改变经济活动的性质，侵害他人（国家、集体、个人）的利益，如用买卖方式进行投机倒把犯罪等。

3. 侵害行为严重。行为严重与否是构成经济犯罪的必要条件，一般的违纪行为也侵害了经济关系，但造成的损失轻微，对社会危害程度不大，尚未触犯刑律，不构成经济犯罪。

4. 必须受到刑罚处罚。由于犯罪分子行为严重，造成了重大经济损失，对社会造成严重的危害，触犯刑律，不定罪量刑，难以继续保障人民财产安全，难以维护国家法律尊严，因此，必须受到刑罚严惩的行为。

我国司法实践中常将经济犯罪表述为“经济领域中的严重犯罪活动”或“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行为”其实质表明了经济犯罪所包括的主要内容。

二、经济犯罪的分类

根据我国《刑法》和《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我国常见的经济犯罪主要包括以下三类：

1.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主要包括走私贩私，投机倒把，偷税、抗税，挪用国家救灾钱款和物资，伪造倒卖计划供应票证，伪造有价证券，伪造有价票证，伪造或贩运伪造的国家货币，破坏集体生产，盗伐或滥伐林木，假冒商标，非法捕捞水产品，非法狩猎等十三种罪名，这些犯罪违反了国家财政经济管理法规，妨害国家经济管理活动，危害国计民生。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我们的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为了保证我国社会主义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保证人民生

活水平，必须在生产、供应、分配、交换的各个领域，财政金融、外汇、工商、物资、海关、银行及农、林、牧、副、渔各部门制定一系列的法律规章制度，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地协调发展，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的种种犯罪正是直接违反了国家的这些经济管理法规，直接侵害了社会主义的经济关系，使社会主义经济遭受严重的损害。因此，它是经济犯罪的重要组成部分。为保证法律的公正性和施刑的准确性，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对这类犯罪分十五条作了严格规定。

2. 侵害财产罪。主要包括抢劫罪、抢夺罪、盗窃罪、诈骗罪、惯窃罪、敲诈勒索罪、贪污罪、惯骗罪、故意毁坏公私财物等九种。

我国所有制形式包括国家、集体、个人三种形式并存，全民和集体所有制形式是我国国家和人民财产的主要存在形式，是社会发展的基础，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必要补充，公民私人的合法财物，是人们从事生产工作，学习的基本物质条件。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合法财产不受侵犯是我国刑法的基本任务之一，因此，凡是侵害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和公民个人合法财产的严重犯罪行为都是经济犯罪，其犯罪客体都是侵害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中的财产关系。每种犯罪包括的具体内容，我国《刑法》第五章均有明确规定。

3. 其它有关贪利性经济犯罪。主要包括制造、贩卖假药罪，制造、贩卖毒品罪，贿赂罪等，在实践中，有些把玩忽职守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私拆隐匿毁弃邮件电报罪，盗运珍贵文物出口罪等也归纳为贪利性经济犯罪，这种划分有利于帮助解决对严重经济犯罪打击不力等问题，但实质上玩忽职守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犯罪中，罪犯往往并非是以贪利为目的。

第二节 我国经济犯罪的动态

一、我国不同时期经济犯罪的特点

经济犯罪作为一定历史范畴的社会现象，与不同时期的生产方式，社会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新中国成立至今，经济犯罪的特点也有较大变化。

（一）新中国成立至1952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由于资产阶级的腐蚀和旧社会的遗毒，一时来不及彻底肃清，加之政府留用的旧人员思想改造不及时，解放后新参加工作的干部思想素质不高，在国家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中较普遍地发生了贪污、浪费、官僚主义等现象，资产阶级也采取行贿、偷漏国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等手段对社会主义发起猖狂进攻，对社会主义新政权造成严重危害，根据四川、天津、武汉、沈阳等13个省市的不完全统计，仅1950年7月至1951年6月，经国家检察机关和人民法院判决的贪污、盗窃国家财产的案件近6000件，损失金额近3000亿（旧人民币）。当时经济犯罪的主要特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财政部门为发案重点。根据当时统计资料，发生贪污案件的单位财经系统占65%，政法文教系统占35%，有些经济部门的工作人员1/3到半数有不同程度的贪污行为。

2. 犯罪成员层次集中，留用的旧人员和解放后新参加工作的人员占近90%，老干部占10%左右。

贪污盗窃是主要犯罪手段，侵害的对象主要是国家公款及抗美援朝捐献款，救灾费，抚恤金和军工费用等。一些国营企业的采购人员和管理干部以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同私人资本

家内外勾结，合谋贪污国家财产。

为巩固工人阶级新生政权，保证国家财产不受侵害，根据当时的社会政治经济情况，在国家机关，部队和国营企业等单位中，开展了“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反对官僚主义”的“三反”斗争，在全国资本主义工商企业中开展了“反对行贿，反对偷税漏税，反对盗窃国家财产，反对偷工减料和反对盗窃经济情报”的“五反”斗争，按照《共同纲领》的规定，中央人民政府于1952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贪污条例》，并建立了人民法庭。该《条例》规定，“一切国家机关、企业、学校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人员，凡侵吞、盗窃、骗取、套取国家财物，强索他人财物，收受贿赂，以及其他假公济私和违法取利之行为，均为贪污罪。”“个人贪污在1亿元（旧人民币）以上，判十年有期徒刑或无期徒刑，甚至死刑。”依照《惩治贪污条例》，国家一方面给不法资本家以应有惩处，对犯罪的国家公职人员，也分别给予严厉制裁，甚至处以极刑。当时查处的经济犯罪大案主要有：北京建筑业同业会主任委员、私营敬业营造厂厂长刘元敬等盗窃国家财产50多亿元（旧人民币）案；武汉福华药棉纱布厂资本家李寅庭，药棉厂资本家黄河泉在为志愿军承做的急救包、药棉中，用腐烂变质的坏棉花偷换从国家领取的优质棉花，不但直接窃取国家财产50亿元（旧人民币），而且还极大地危害了志愿军伤病员的身体健康，有些伤员因此而致残；天津地委书记刘青山，专员张子善一伙犯罪分子利用职权，勾结奸商，贪污、盗窃，非法骗取，挪用公款171亿元（旧人民币）案等，上述三起大案主犯均处以死刑。

“三反”、“五反”运动和《惩治贪污条例》的实施，大大地教育了亿万人民（包括广大守法的民族资产阶级），为中

国共产党树立起一个廉洁奉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 光 辉 形 象，激励着建设社会主义的热情，在短短三年里，坚持并取得了抗美援朝的胜利，扭转了财政经济混乱的局面，迅速转入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

（二）1953年至1957年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

1953年开始，中国进入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 设 时 期，按照过渡时期总路线，总任务的规定，要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完 成 对 农 业、手工业及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为保证计划的顺利实现，完善国家体制，先后颁布了《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宪 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组 织 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法 院 组 织 法》、《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人 民 检 察 院 组 织 法》等一系列法令，并得到举国上下的认真执行，这一时期的经济犯罪先后围绕三个中心进行。

1. 破坏国家粮食统购统销政策。1953~1955年 的 四 年 间，我国许多地方遭受严重的水灾、台风和旱灾，为保证全国人民的基本生活水平，国家对粮食实行统购统销政策，经济犯罪斗争就从这里开始。粮食投机者以各种非法手段套购粮食，与国家争夺粮食市场，根据浙江、河南、天津等八省、市、自治区的不完全统计，1954年共办理破坏粮食统购统销政策案件近1700件，约占总经济案件的72%。

2. 破坏农业合作社和农业生产。1952年农业和手工业的个体经济、个体农业是一种狭小的，落后的经济，解放后广大农民的生活虽在土改以前有所改善，但他们中的许多人仍有困难，为了避免重新借高利贷，甚至典让和出卖土地，产生两极分化；为了发展农业生产抗御自然灾害，广大农民迫切需要走互助合作的道路。对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使农民走上共同

富裕的道路，成为党在农村的中心任务。经济犯罪分子一方面破坏农业合作社和农业生产，同时又贪污盗窃农业合作社集体财产。据辽宁、吉林、河南、广东、上海、北京等14省市检察院统计，仅1956年1～9月侦查起诉破坏农业合作社和农业生产案件1450余起，同时查处贪污盗窃农业合作社集体财产案件800起。

通过对破坏粮食统购统销政策，破坏农业合作化生产的犯罪分子的有力制裁，使五亿农民走上了集体化的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道路。同时，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社会主义改造和其它事业的发展。

3. 破坏城市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是党在过渡时期的三大基本任务之一。根据我国具体实践，党制定了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正确方针，创造了委托加工，计划订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国家资本主义的过渡形式。因此当时的经济犯罪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不法资本家抽逃资金，拒绝接受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1954年仅上海市杨浦区处理不法资本家抽逃资金案31起，共抽逃资金达74亿元（旧人民币）；（2）偷税漏税。仅上海市1954年涉及偷漏税款达2716亿元（旧人民币）；（3）资本家虚报成本、盗窃国家财产。资本家利用国家对私营工商业加工定货等便利条件，有意虚报成本，盗窃国家资财，仅上海市于1954年发现私营工厂利用给商业局加工定货的机会，虚报成本盗窃国家资财216亿元（旧人民币）。

通过对以上经济犯罪的严厉打击，1956年我党终于顺利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同时也完成了党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三大基本改造任务。

（三）1957年至1965年。

从1958年开始，在“左”倾思想路线影响下，我国进入“大跃进”时期，当时轻视法制的情况相当普遍，有法不依的现象非常严重，国家工作人员违法乱纪案件增多，特别是贪污，盗窃国家和集体财产的案件占据首位。

1960年，党中央及时决定采取“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陆续制定或重申了一系列经济法规，1963～1965年经济犯罪案件逐步下降。

（四）1966年至1976年。

1966年5月，中国开始了为时十年之久的“文化大革命”，法制遭到空前的践踏，这一时期经济犯罪的突出特点表现在两个方面：

1. 停工、停产最大限度地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林彪、江青之流，以“革命”压生产，用强迫命令的方式，违反客观规律，在全国搞停工停产闹革命，给国家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失，将国民经济推向崩溃的边缘。

2. 以“打、砸、抢起”家，大势破坏、掠夺、侵吞社会主义国营和集体财产以及私人的合法财产。

（五）1976年以后。

1976年，老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根据全国人民愿望，一类粉碎了“四人帮”，胜利结束十年动乱的局面。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中央和国务院领导全国人民系统地总结了经济建设经验教训，全面地认真地纠正“左”的错误倾向，提出了一整套适合中国国情的方针政策，同时加强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以法律保证社会经济建设的正常进行，从而给社会主义建设事业带来了新的活力，国民经济出现了持续发展的大好势预。但是由于历史的、现实的各种

因素的影响，由于人们法制观念淡薄，资产阶级思想的腐蚀和商品经济中某些投机因素影响，因而经济领域中许多消极现象也乘机滋长，贪污盗窃，行贿受贿，走私贩私，投机倒把等案件大幅度增加，仅1980~1986年全国检查机关立案侦查的经济犯罪案件就达194800余件，其中大案，要案比重大，增长幅度快，仅1986年与1985年相比，检查机关查处的贪污3万元以上大案上升2倍多，受贿2万元以上大案上升3倍，投机倒把牟利10万元以上的特大案件上升5倍，诈骗牟利10万元以上的特大案件上升9倍多，通过办理这些案件，1986年一年里，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8亿多元。充分反映了当前经济犯罪分子侵害国家和集体财产的贪婪。

二、经济犯罪现状

近几年，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特别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不断发展，社会及机关内部的一些不法分子打着“改革”，“搞活”的旗号钻经济体制改革的空子，大肆进行经济犯罪活动，经济犯罪案件大幅度增加，尤其是1982年以来，经济犯罪活动范围之广，金额之大，手段之恶劣，危害之严重，是前所未有的。正如邓小平同志所指出的“现在的大案子很多，性质都很恶劣，贪污的或损害国家利益的，都不指是什么‘万字号。’有些是个人犯罪，有些是集体犯罪。……这股风来的很猛，如果我们党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么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下面我们通过1982~1986年全国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经济案件（见统计表一）及同期全国检查机关批准公安机关批准逮捕的经济犯罪被告情况（见统计表二）分析现阶段经济犯罪情况。

1982年至1986年全国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经济犯罪案件统计表

表一

单位：件

年度	受案	立案	贪污	贿赂	诈骗	投机倒把	偷税漏税	假冒商标	挪用救 灾物资	其它
1982	68067	23941	16348	6547			257	23	18	10748
1983	49615	25547	13667	2763			270	78	10	8759
1984	44715	23405	15065	2224			183	45	15	5873
1985	52729	28796	18516	3775	1275	1284	590	177	10	1168
1986	81591	49657	31562	8097	5088	2662	1287	109	48	804
合计	296717	161345	95158	23406	6363	3946	2587	534	83	27352